

多边贸易下中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路径

王赛赛

(西南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多边经贸协定下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存在援助的针对性和信息的对等性等内在需求。目前中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并不完善,在多边贸易体制下,应当构建以知识产权局为主的“集中式”援助主体体系,以多边经贸协定为单元的“模块化”援助分支体系,并与社会层面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关键词:多边贸易;知识产权;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维权援助

中图分类号:D99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23)05-0121-04

2020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设,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推动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不断完善海外维权援助服务^[1]。所谓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指政府或社会为符合援助条件的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提供法律、技术或者经济上的援助^[2]。新时代,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规模不断壮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问题与日俱增。面对国际贸易特有的特点和复杂的国际贸易形势,海外企业不仅面临着企业之间的侵权与滥诉,还面临来自国家的知识产权壁垒,企业仅凭一己之力难以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利益。对此,中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构建相应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体系^[3]。然而,中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发展远远没有跟上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当下新的“国际贸易模式”已悄然发生,中国如何在新的国际贸易趋势之下构建具有针对性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以维护中国海外企业的合法权益成为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新命题。

1 问题的提出

二战之后,国际社会开始探索全球性治理与贸易方案,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化,世界范围内的贸易体制逐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便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产物,世界经贸的发展向着全球性的

方向迈进。然而随着世界各国政治的变化,矛盾的不断滋生,逆全球化的思潮开始萌生,全球性贸易体制在支撑各国贸易需求上捉襟见肘。正因如此,近年来,多边贸易如雨后春笋般涌出,形成了一个贸易“小团体”,譬如《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 RCEP)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 CPTPP)都是较具代表性和有影响力的新兴多边贸易协定。世界贸易正由以全球性贸易体制为主向由全球性贸易为基础、多边贸易体制为主要模式的方向发展。

科技创新作为现代产业发展的内在逻辑,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知识产权是科技创新发展的驱动力之一^[4]。知识产权作为国际贸易中的无形资产,其价值在全球价值链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尤其在信息化时代,知识产权更凸显出特有的市场价值,对品牌竞争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在质的提升上有着重要影响。国际知识产权的流通和保护是国际贸易中不可忽视的重大议题,而国际知识产权争端愈演愈烈,甚至已经上升到国家政治层面。由于中国全方位的快速崛起,中国海外企业正经历着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被针对。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存在信息不对等、维权费用高、法律意识淡薄、外国的故意针对等困境。特别是对一些中小微企业,单靠自身根本无法克服这重重困难,只能忍气吞声,甚至直接退出了海外市场。在此背景之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显得至关重要。而迫在眉睫的问题是:在当前国际贸易的发展

收稿日期:2022-10-20

基金项目: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产权专项研究项目(22IP008,22IP003)。

作者简介:王赛赛(1996—),男,河南周口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国际法、海外利益保护。

形势之下,多边贸易为主模式正逐步走向世界贸易舞台的中心,中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如何在这一变局之下有针对性地构建自身的援助体系,这也是本文所提出的核心问题。

2 多边贸易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内在需求

要解决如何在多边贸易体制下构建可行高效的援助方式,须先探究多边贸易在对知识产权的流通和保护中对维权援助存在何种内在需求。将在多边经贸协定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中寻求解答,主要选取 RCEP 和 CPTPP 具有高度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多边经贸协定予以分析,这两个协定不仅涵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且包含全球的主要经济体,不仅能完全反映出当今世界经贸中国际知识产权的发展,更能表达出对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内在需求。

2.1 需求 1:援助手段的针对性

援助手段的针对性是指援助手段要切合企业所在地以及企业所面临的实际状况。而多边贸易模式中对知识产权的规定最大的特点就是内在的统一性和外在的差异性。所谓内在的统一性是指同一份多边经贸协定的缔约国对知识产权的流通与保护是相似的或是殊途同归或是在寻求统一标准。而外在的差异性是指不同的多边经贸协定其对知识产权的流通、使用与保护是存在一定的差异性的,不同协定的缔约国现阶段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并不统一。签署 RCEP 的国家以发展中国家为主,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相对比较落后,而 RCEP 对知识产权的规定既满足了发达国家的要求,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同时兼顾考量了发展中国家的部分要求,对成员国之间的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差异作出妥协^[5]。RCEP 并未一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程度,而是更加注重权利义务平衡,注重公共利益平衡。各成员国也将 RCEP 的知识产权条款作为自身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指引。反观 CPTPP,其主要成员国为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强度显然高于 RCEP^[6]。不过 RCEP 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列入保护范围,体现了比 CPTPP 的先进性,然这并不妨碍 CPTPP 对知识产权规则的规定仍是迄今为止所有贸易协定中最先进、最详细的,CPTPP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更广,除了域名、声音商标等,也将气味商标纳入保护范畴,对农业化学物质产品未披露的试验或其他数据提供保护^[7]。在知识产权权利救济方面,

CPTPP 比 RCEP 的救济路径更为多元、执法力度更大、处罚范围更广等,比如提高了对于著作权和商标权的民事损害赔偿标准,将更多侵权行为列入刑事程序和处罚范围,著作权犯罪无需主观要件,影院偷拍偷录入刑等。而且 CPTPP 的各成员国知识产权体系发展较为相近,机制相对比较健全。在各异的价值取向背景下,多边贸易协定知识产权制度不同的保护状况以及执法力度决定了企业在国外实施知识产权维权时必须因协定制宜,采取灵活的方法,而不同的维权方式对援助内在需求自然是具有针对性的维权援助。维权的措施在同一多边贸易体制内具有很高的相似性,而在不同多边贸易体制内则具有很高的差异性。随之带来的就是维权援助内在需求的相似性与差异性。如果维权援助方式采取“一国一策”的针对性设计,则会出现因技术重叠而导致资源和精力的浪费,但是若采取全部统一的维权援助的模式,对于不同贸易体制的差异性又会出现顾此失彼的不利局面。然起初想要一蹴而就,按照最高标准制定维权援助方式,出于各国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现实状况又是难以实现的。现阶段,多边贸易体制对知识产权海外援助的内在需求可以呈现以“一协定一办法”的模块化针对性援助,这是较为理性的状态。

2.2 需求 2:信息的对等性

信息不对等是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首当其冲的困难所在。信息不对等可分为市场行为中的信息不对等和国家行为中的信息不对等,前者指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由于信息获取能力和客观环境因素,各类主体对相关信息的了解存在差异^[8]。而后者则是指因种种原因造成的政策制定者等公共组织占有较多政策信息,而社会公众特别是政策目标群体占有较少信息甚至得不到政策信息的现象^[9]。信息不对等是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的共通性问题,要解决信息不对等的困境在多边经贸协定下有其自身的特点。CPTPP 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权利执法等制度对于各成员国而言大多是成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能够和国内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相衔接,所以无论是研究分析知识产权的实践还是获取相关的法律制度信息,在 CPTPP 的基础之上都是更侧重于对各成员国过去和当下的信息关注。而对 RCEP 而言,其知识产权条款对很多成员国而言大多是制度建设的指引。鉴于很多成员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低、维权实践少,国内的法律法规体系相对欠缺,对此 RCEP 对部分国家特

意设置了过渡期。所以在 RCEP 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上,对于各成员国知识产权的信息来源更侧重于关注未来,或者说是关注其成员国的动态发展。信息援助是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必不可少的一步,而从 CPTPP 和 RCEP 的对比中可以看出,不同经贸协定下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所需要掌握信息的侧重点是不同的,故针对不同的多边经贸协定所重点抓取的援助信息的方式也是相异的。

3 中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进阶

中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前进的道路需顺应世界发展潮流,世界经贸模式的变局正在上演,中国需要依据多边贸易体制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内在需求来指引中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发展的方向。通过分析总结我国现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模式以及所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指引提出我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构建思路。

3.1 中国现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模式及存在的问题

中国政府当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双轨运行模式,各省在双轨模式领导下也在积极探索符合本省省情的海外维权援助路径,辅之以市场经济下自发产生的社会维权援助。中国目前双轨模式的弊端主要集中在部门职能分工不明,再加上部门本位主义思维影响,部门之间协调比较困难,缺乏协调联动机制,而条块分割又不利于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建立统一的有效援助机制^[10]。政府部门也未形成与企业互动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除此之外,中国海外知识产权还面临着忽视中小微企业、以信息指导为主、规模小且覆盖率低、援助机制资金缺乏等问题。而对于市场主导下的援助机构,作为主要组织形式的行业协会本身的建设和发展仍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主导的,法律上独立性强,运作中自主性弱;市场内生的,运作中的自主性稍强,法律上独立性弱^[11]。而众多问题都需要在国际经贸趋势走向的大背景下在发展中逐步解决。

3.2 中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构建思路

在全球多边贸易不断兴起之下,结合中国的实际状况,应当构建“集中式”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主体体系和“模块化”的援助分支体系。

1)“集中式”的主体体系核心是整合政府资源,统一各部门职能,将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都集中到更具专业化、针对性更明确的国家知识产权

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总体工作开展,避免职能分散。围绕颁布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政策法规,完善援助平台建设,制定援助工作流程等具有统筹性、原则性和指导性工作进行展开。除此之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与商务部、外交部、工商管理局、财政部等部门建立联动渠道,尽可能地为海外企业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服务,并积极构建与向外企业顺畅沟通的渠道,形成与向外企业无障碍的互动机制。

2)“模块化”的援助分支体系就是指以多边经贸协定为单位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打造“一协定一中心”的模块化援助体系。2021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优化工作网点布局,在需求高、基础好、条件成熟的地方布局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探索在重点贸易国家(地区)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海外分中心,形成海外纠纷应对服务网络^[12]。而以多边经贸协定为单位,既可以实现分类指导与差异化施策,又可以节约大量的资源,是一种十分有利的方式。而对于重复性缔约国(指一国同时参与两个以上的经贸协定)中的维权援助问题,各中心之间要加强分享与沟通,使该国所属情况进一步趋于完善以为中国所在企业提供更为有效的维权援助。分支中心直接对接其负责范围内的中国企业,其职能主要涵盖:研究制定该经贸协定范围内的针对性维权指南提供给中国相关的海外企业;对各成员国制定或修改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进行实时关注并及时公布;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维权培训以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向企业引荐该区域内专业的涉外律师解决专业诉讼人才问题;成立专项援助基金解决企业维权资金困境;与中国驻外机构建立广泛联系,让其融入海外知识产权分支援助机构,协助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援助工作;实时跟踪各类案件的发展状况并借助研究该范围内经贸协定的专家学者的力量不断地调查研究负责范围内的侵权维权案件,对案件追踪的结果和形成的研究、评估报告对外及时公布。力求做到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发生前加强调查评估、做好预警防范,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发生时,提供信息支持、加强执法协作^[13]。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和各分支中心形成高度的“指导-联动”关系,确保各项援助工作顺利进行,并在实践中不断

升级改进自身的工作机制。

3) 社会层面的维权援助机制。① 成立维权协会, 强调团结互助。各工会、协会、企业之间要互帮互助, 可以尝试成立联合维权互助协会。海外知识产权利益对外企业来说一般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结局, 各行业精诚团结是战胜外国无端欺辱的必备要素。另外, 其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分支中心的指导下配合工作, 提供维权实践经验, 募集维权资金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促进维权人才交流以整体提升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② 注重研究分析, 提供专业建议。各相关高校和研究所的专业人才一般都有自己的研究方向, 结合自己的研究方向积极与符合方向的援助分支中心开展合作, 为中心所辖范围内知识产权问题的实践研究、前期评估、后期维权等提供专业建议。③ 号召涉外律所, 配合海外维权。企业在海外维权时, 面临难以寻找到合适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 对于海外委托, 又会由于专业和文化差异导致沟通不顺。要号召涉外律所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分支援助中心提供专业的涉外律师, 为维权援助贡献力量。④ 多方联动筹集维权资金。各保险机构以及基金会等要根据自身的能力以自己的方式力所能及地为海外企业提供维权资金。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高额的费用也是我国很多企业的面临的一大症结, 援助资金政府可以予以部支持分, 社会和企业自身也需要想方设法的保证维权资金的充足。政府和社会要形成良性的互动与互助, 从而全方位为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保驾护航。

4 结语

国际经贸格局正在悄然地发生着变化, 以多边贸易规则为主的模式正在逐步取代全球性贸易规则。在此国际贸易背景下, 国际知识产权的维权援助模式也应当顺应时代的变化, 中国目前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体系并不健全, 存在诸多弊端。在多边贸易体制不断发展的今天, 中国应当构建“集中式+

模块化+社会支撑”的维权援助体系。在知识产权局的统一指导之下, 以多边经贸协定为单元的分支机构分别具体化不同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社会辅以支持和配合, 三者高效联动必将是一条新时代背景下中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良好进路。

参考文献

- [1] 国际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通知[EB/OL]. (2020-06-16) [2022-08-01].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6/16/art_75_115834.html.
- [2] 潘方方, 宋凯强. 河南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设研究[J]. 河南科技, 2020, 39(30): 20-26.
- [3] 申长雨. 全面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J]. 知识产权, 2020(12): 3-5.
- [4] 譙勤, 韩家升. 科技创新对推动产业发展的实证研究: 基于“十三五”时期省级面板数据[J]. 科技和产业, 2022, 22(6): 6-10.
- [5] 马忠法, 王悦玥. 论 RCEP 知识产权条款与中国企业的应对[J]. 知识产权, 2021(12): 88-113.
- [6] 全毅. CPTPP 与 RCEP 协定框架及其规则比较[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5): 53-65.
- [7] 于鹏, 廖向临, 杜国臣. RCEP 和 CPTPP 的比较研究与政策建议[J]. 国际贸易, 2021(8): 27-36.
- [8] 钱子瑜. 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体系的构建[J]. 知识产权, 2021(6): 35-49.
- [9] 刘志鹏. 公共政策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及其治理[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0(3): 52-56.
- [10] 潘灿君. 美国 337 条款对我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援助机制的启示[J]. 电子知识产权, 2011(5): 56-60.
- [11] 易继明. 论行业协会市场化改革[J]. 法学家, 2014(4): 33-48, 177.
-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EB/OL]. (2021-12-07) [2022-08-05].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2/7/art_2434_172188.html.
- [13] 张鹏.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高效解决海外纠纷[N]. 中国知识产权报, 2020-6-17(4).

Path of China's Overse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ssistance under Multilateral Trade

WANG Saisai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n inherent need for assistance i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nder mult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s, such as the pertinence of assistance and the reciprocity of information. At present, China's overse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ssistance system is not perfect. Under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China should build a "centralized" assistance system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as the mainstay, a "modular" aid branch system with mult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s as the unit, and build a coordination linkage mechanism with the social level.

Keywords: multilateral tra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verse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rights protection assistance